

井陉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7类, 15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	行政处罚	共61项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退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将本人的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二	行政给付	共12项	
1	行政给付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公共服务）	

2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给付）	
3	行政给付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人员待遇给付	
4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给付）	
5	行政给付	被征地人员养老金发放（给付）	
6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给付）	
7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给付）	
8	行政给付	市本级创业服务补贴给付	
9	行政给付	市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补贴给付	
10	行政给付	市本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11	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给付）	
12	行政给付	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行动补贴给付	
三	行政检查	共17项	
1	行政检查	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1011004）	

3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1011009）	
4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行政检查1011016）	
5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6	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监督管理	
7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厅建议不列入权力清单	
9	行政检查	对职业中介机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1011017）	
10	行政检查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培训学校审批检查下放到县市区）	
13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行政奖励	共1项	
1	行政奖励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五	行政确认	共26项	
1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2	行政确认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	
3	行政确认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4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5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6	行政确认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7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8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9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10	行政确认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11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12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13	行政确认	统筹机关事业试点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	
14	行政确认	市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15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16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17	行政确认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18	行政确认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19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20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公共服务事项、行政确认，市机关事业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登记）	
21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险中心，企业登记）	
22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失业保险登记）	
23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企业）	
24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机关事业）	
25	行政确认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26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	
六	行政强制	共1项	

1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七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共8项	
1	其他类	人员调配审批	
2	其他类	人才引进	
3	其他类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4	其他类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5	其他类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6	其他类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	
7	其他类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其他131014003000）	
8	其他类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其他）	

井陉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7类, 15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一	行政处罚	共70项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工伤职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同上	同上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同上	同上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同上	同上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同上	同上	

6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同上	同上	
7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同上	同上	

8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同上	同上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	矿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同上	同上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同上	同上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同上	同上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上	同上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同上	同上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同上	同上	

16	行政处罚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上	同上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同上	同上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	同上	同上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同上	同上	
2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第六十八条	同上	同上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同上	同上	
22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同上	同上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同上	同上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	同上	同上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同上	同上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同上	同上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同上	同上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同上	同上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同上	同上	
30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同上	同上	

31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同上	同上	
32	行政处罚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同上	同上	
3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同上	同上	

34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35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同上	同上	
3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同上	同上	

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同上	同上	
3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同上	同上	
3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同上	同上	

4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同上	同上	
4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退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同上	同上	
43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同上	同上	

4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同上	同上	
4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同上	同上	
46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同上	同上	
4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同上	同上	

48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同上	同上	
49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同上	同上	

50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同上	同上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	同上	同上	
52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	矿区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同上	同上	

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同上	同上	
54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	矿区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同上	同上	

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矿区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同上	同上	
5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同上	同上	
57	行政处罚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同上	同上	

58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	同上	同上	
59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同上	同上	
60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同上	同上	
61	行政处罚	将本人的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矿区人社局		同上	同上	

二	行政给付	共12项					
1	行政给付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公共服务）	矿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 3、《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4、《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5、《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相关死亡待遇标准和个人账户支付以参保人员死亡时间为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触犯刑律被执行死刑的，遗属不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对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参保人员，遗属可享受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行政给付）	矿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3	行政给付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待遇给付	矿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2、《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四条（冀政[2006]67号）。	严格执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标准。凡属国家及省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4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行政给付）	矿区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46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5	行政给付	被征地人员养老金发放	矿区人社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07]92号）第四章第21条。	石政办发〔2007〕92号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从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第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和养老金领取手续的审核、办理，养老金的支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6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矿区人社局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办理退休人员的缴费月数、出生年月，参工时间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理，并出具相关审核确认表和其他办理事宜。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和需补充完善的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留存办理退休人员的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经办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办理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行政给付）	矿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工伤待遇享受资格和供养亲属享受资格确认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所需材料；工伤伤残待遇所需材料；一次性工亡待遇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医疗（康复）、伤残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待遇审核、支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工伤（亡）职工在待遇享受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给付	市本级创业服务补贴给付	矿区人社局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4〕16号）4. 《关于贯彻落实冀办发〔2014〕1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212号			
9	行政给付	市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补贴给付	矿区人社局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			

10	行政给付	市本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给付	矿区人社局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4.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三、持续推进双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培育创业平台。顺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支持发展创业服务业，运用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就业众创空间评选，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适当的奖补。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四条：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空间）和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第十五条：孵化基地奖补。认定为定点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正常服务的，根据经推荐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户数、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活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六、强化工作责任，狠抓组织实施。（二）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第二十六条：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创业扶持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中华	
----	------	---------------	-------	---	--	---	--

			矿区人社局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 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 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	--	---	--

11	行政给付	就业创业补贴核定发放（行政给付）	矿区人社局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 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 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矿区人社局

1.《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

			矿区人社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冀政办〔2014〕1号）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石政办发〔2014〕17号）3、《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建设石家庄市示范性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4〕52号）	一是对培训场地、时间、教材、参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培训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培训任务；二是聘请第三方对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发放扶持资金。	
12	行政给付	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行动补贴给付	矿区人社局	1.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中国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50）2.《关于落实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石人社字〔2019〕71号）	按规定组织实施。	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新增

三	行政检查	共17项					
1	行政检查	对工伤保险协议	矿区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 1、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 2、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3、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省政府令（2018）第1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1	11 行政里	医疗机构的检查	矿区人社局	48条。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签署服务协议；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之需补正的相关材料及时限；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协议机构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监督协议机构是否掌握各种药品、检查和治疗项目使用的适应症和禁忌症。 3、决定责任：根据日常检查考核和年终考核情况，查实协议机构存在违约行为的，采取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扣除违规费用、暂停联网结算、扣除保证金、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经办机构加强对协议机构的管理、培训、咨询等服务，采取电话询问、实地检查、网络监控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协议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机构申请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批准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协议机构在履约中行使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1011004）	矿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 3、《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	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下发督办函。 2、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查处。	1、未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 2、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存在的重大风险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对社会保险基金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4、拒绝将相关信息数据接入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平台的； 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

			矿区人社局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的第二章 2、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3、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4、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文件。	《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49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52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岗位等级、不予审批工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	--	-------	---	--	--	--

3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检	矿区人社局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 2、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2000〕16号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2000〕16号）第55条明确，组织人事部门是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有权对违反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的行为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者作出处理。	《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76号）第52条明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不予认定岗位等级、不予审批工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	-------------------------------------	---	---	--	--

查1011009)

矿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六条明确，市、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党群序列、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市直、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明确，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矿区人社局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2、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文件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六条明确，市、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党群序列、政府序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市直、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明确，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矿区人社局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六章 2、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文件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 4、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十二条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处理：（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以上违规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	--	-------	--	---	---	--

4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行政检查1011016）	矿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0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新增
---	------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矿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	-------	------------------------	---	--	--

5	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监督管理（行政检查）	矿区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第二节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追责情形：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4、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追责情形： （一）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矿区人社局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2、《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07年省人大公告第82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企业的追责情形： 1、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 2、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3、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4、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5、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 6、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 7、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 8、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矿区人社局	1、《劳动法》第三十四条；2、《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3、《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第22号令）。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企业的追责情形： 1、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 2、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3、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4、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5、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 6、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 7、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	
--	--	--	-------	---	--	---	--

7	行政检查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厅建议不列入权力清单	矿区人社局	1、《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社部令第20号）2、河北省政府《关于转发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4]144号）3、《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5]3号）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人社函[2014]87号）。	为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方案进行备案及变更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职业中介机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1011017）	矿区人社局				

9	行政检查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矿区人社局	《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10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区人社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第十条； 《关于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假制度的通知》石人社字〔2015〕66号	审核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上报的应休未休年休假情况汇总表。		

11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			
1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矿区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第四条			
13	行政检查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	矿区人社局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十九；《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14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矿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0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	-------	-----------------------	---	--	--

15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矿区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章第二节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追责情形：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4、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追责情形： （一）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矿区人社局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2、《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07年省人大公告第82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企业的追责情形： 1、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 2、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3、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4、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5、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 6、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 7、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	
--	--	--	-------	--	--	---	--

16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区人社局	1、《劳动法》第三十四条；2、《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3、《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第22号令）。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对企业的追责情形： 1、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 2、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3、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4、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5、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 6、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 7、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 8、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四	行政奖励	共1项					
1	行政奖励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矿区人社局				
五	行政确认	共26项					
1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矿区人社局				

2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70号）	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苦难补助，必须实事求是，根据遗属家庭实际收入，生活困难程度，本着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原则，给与定期补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确认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核定（行政确认）	矿区人社局 1、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 2、《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3、《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4、《关于职工基本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			矿区人社局 1、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 2、《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3、《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由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退休人员死亡的，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冀人社发[2015]6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	
---	--	--	--	--	---	--

5		连续工龄接续核准	矿区人社局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	办理更改参加工作时间的依据材料，原则上以档案记载为准，对本人档案无记载，又提不出历史资料记载的一律不搞调查取证；对本人档案记载难以认定，需要调查取证的，经领导研究同意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取证，由呈报单位出资派车，未经有审批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单位自行派人或个人索取的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确认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关于印发《关于工龄计算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工龄接续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受贿、受賄,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业务)	矿区人社局	冀人社发《河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 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8		(公共效劳)	矿区人社局	(履行) // 的职责。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提供的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人员转移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规定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
---	--	--------	-------	--------------	---	--

9			矿区人社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10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冀社险【2011】23号）第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11			矿区人社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业务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认证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	
12			矿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2、《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十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业务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认证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	

13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矿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八条； 2、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14	行政确认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矿区人社局				
15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矿区人社局				

16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行政确认）	矿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21号令）第二章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社会保险法）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17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矿区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1、男满五十周岁、女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因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	
18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行政确认）	矿区人社局	1、《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 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4、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矿区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1、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满五十五、女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3、男满五十周岁、女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因公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级纪检、组织、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工作，凡违反政策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	--	------------------------------------	-------	---	--	--	--

20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行政确认）	矿区人社局	1、《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 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 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退休核准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		统筹机关事业试点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待遇审核、发放（行政确认）	矿区人社局	1、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劳社[2008]358号） 2、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石劳社[2008]285号）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退休核准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	--	-------------------------------	-------	--	---	--	--

22			矿区人社局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4.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5. 《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石人社字〔2014〕74号）			
----	--	--	--	--	--	--

23	行政确认	市本级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矿区人社局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4.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5. 《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三、持续推进双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二）培育创业平台。顺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支持发展创业服务业，运用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分级负责、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认定为定点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孵化服务的，按照入驻创业实体户数，给予3年的房租水电费补贴和管理服务补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多的的创业实体，可适当延长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延长期第2年只享受管理费服务补贴。具体补贴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创立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模式，开展专业化、网络化的特色创新创业服务，根据其提供的创业服务内容、工作实效及费用减免等情况，给予适当房租、宽带网络和公共软件补贴。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经营管理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运营经费补贴。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就业众创空间评选，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适当的奖补。《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四十二条：财政、人社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创业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4号）第二十六条：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创业扶持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
----	------	-------------	-------	--	---	---

24	行政确认	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1、专业技术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管理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岗位（任命的职务）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3、工人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级纪检、组织、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工作，凡违反政策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25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1、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一月起执行。 2、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次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岗位按新聘岗位确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各级纪检、组织、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工作，凡违反政策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26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矿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4、《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1〕21号）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决定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做出书面认定工伤或不予认定决定。 3、送达责任: 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	行政确认	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核准	矿区人社局	1、《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享受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劳社[2002]54号）； 2、《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石人社字[2014]17号）； 3、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4、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收费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缴纳鉴定费用, 组织专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决定责任: 经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程序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8	行政确认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行政确认）	矿区人社局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关于高级专家离退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政〔1987〕73号）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矿区人社局	《河北省职工劳动模范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11号）第12条； 1996年4月由省总工会、省劳动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对我省建国以来省部级及其以上离退休职工劳动模范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	1、受理责任: 审核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决定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 根据需要进行调查, 依法依规做出是否认定的决定。 3、送达责任: 将审批表送达有关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	------	-------------------------------	-------	--	---	--------------------------------	--

30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	矿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石家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规定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企业）	矿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社会保险法）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32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失业保险）	矿区人社局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七条 3.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33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 定（企业）	矿区人社 局	1、《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 2、《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工伤保险条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	--

34		工伤保险费率审 定（机关事业单位）	矿区人社 局	1、《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 2、《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工伤保险费率核定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工伤保险费率核定业务时的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规定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确认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矿区人社 局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能知（冀政办〔1995〕53号），《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发〔2002〕116号）	1、受理责任：受理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准予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决定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	矿区人社局	《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一是考核前对考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相关政策、规定，明确考核方式、方法、程序、要求和注意事项。二是培训后，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资格证。	一是对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予参加考评认证。二是在认证过程中，对违规违纪人员依法追究 责任。三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六	行政强制	共1项					

1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 社会保险基金收 支、管理和投资 运营相关的资料 予以封存	矿区人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七十九 条第二款第一项	1. 实施责任：（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报告责任：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解封责任：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还财物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	------	---	-----------	-----------------------------------	--	---	--

七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共8项					
1	其他类	人员调配审批	矿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原人事部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	1. 机关事业单位调配干部，由调入单位党委（党组）按照管理权限呈报主管部门审批。 2. 机关事业单位调配干部，组织人事部门应及时作出是否同意调动的决定，发出《干部调动通知》。 3. 《干部调动通知》是干部调配工作的正式公函，是改变工作隶属关系的凭证。	加强干部调配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干部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2	其他类	人才引进（文件已不适应形势变化，建议核减此项内容。）	矿区人社局	1、《关于人力培养、引进和使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意见》（石字〔2000〕28号）； 2、《关于石家庄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石发〔2006〕12号）。			

3	其他类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矿区人社局	1、《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冀职办字[2001]146号 2、《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行规定》冀人发[2003]86号	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 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 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 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4	其他类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矿区人社局	1、《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 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	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擅自涂改、抽取档案内容的； 2、伪造档案材料的（由人社部门没收全部材料）； 3、擅自公开档案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4、无故扣押职工档案的； 5、职工档案整理、保管、利用、转递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况，造成档案丢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6、档案保管部门明知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7、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5	其他类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矿区人社局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1、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45号）；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加盖市人社局公章。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其他类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	矿区人社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2、《关于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冀政办函〔2005〕15号）、3《关于规范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程序》的通知（冀劳社办〔2006〕172号）、4《关于削减行政审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石人社发[2011]5号）。	为破产企业进行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其他类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其他131014003000）	矿区人社局	1、《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2、《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序鉴定》（GB/T16180-1996）；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61号）；4、《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鉴定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 履行鉴定程序, 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送达责任: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	---------------------------------------	-------	--	--	--	--

8	其他类	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其他）	矿区人社局	1、《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序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2、《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序鉴定》（GB/T16180-1996）；3、《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5]261号）；4、《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鉴定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 履行鉴定程序, 做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送达责任: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天将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工伤认定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	---------------------	-------	--	--	--	--